



中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抢险救援”“加强监测预警”，同时“尽快查明事故原因”。

这次发生事故的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成立，厂区占地面积约220亩，主要生产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经营范围包括间羟基苯甲酸、苯甲醚、对叔丁基氯化苯、氯代叔丁烷、间苯二胺、邻苯二胺、对苯二胺等乙苯类、有机化合物等。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副院长戴建军在接受

采访时猜测，由于涉事企业的生产过程涉及苯二次硝化，硝化是一个较为高危的工段，可能由于生产过程中压力过大或急剧升温导致爆炸。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李爱民也认为，苯及相关化学物质会经历有硝化、还原反应，相关的硝化、氧化是易燃易爆过程，控制不好容易产生爆炸。

3月24日下午，江苏省卫健委副主任李少冬在“3·21”爆炸事故现场指挥部召开的第三次新闻发布会表示，对于事故产生的一些原因，爆燃点在哪里，目前国务院调查组已经成立，要在下一步调查才能得出结论。

毋庸置疑，这是一次安全生产事故。而围绕涉事的天嘉宜化工公司以及陈家港化工园区的一些被透露的信息显示，这里早就是安全隐患重重，危机四伏。

可以肯定地说，这是一次人祸！

爆炸园区已是“累犯”

事实上，涉事的天嘉宜化工近年来已经多次因为存在着环保和安全隐患，被有关部门处罚，榜上有名。

通过查询启信宝、当地环保部门和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发现，2015年5月，该公司因存在项目未经审批擅自投入生产等违法事实而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从2016年7月到2018年7月的两年左右时间，天嘉宜化工就被环保部门处罚7次，处罚原因为违反大气污染管理制度、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被罚款金额近200万元。

2018年2月，在当时的国家安监总局向江苏省安监局发布的督促整改安全隐患问题的函中，天嘉宜化工被“点名”要求整改，并指出存在13个安全隐患，其中包括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仪表特殊作业人员仅有1人取证，无法满足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生产装置操作规程不完善，以及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苯罐区、甲醇罐区未设置罐根部紧急切断阀等与爆炸可能直接相关的安全隐患。对于此类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国家有严格的资质许可的规定，需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涉事企业两个证件均已在2016年过期。

此次事故的具体原因，是否与此前被要求整改的隐患有关，仍待调查。但这家化工厂连续3年因违法被处罚，又直接被中